

汇丰卓越理财迎新优惠-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请参阅以下各优惠的具体条款及细则。
2. **本推广活动的优惠（统称「优惠」）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之客户并符合以下条件（「**合资格客户**」）：
 - (a) 于2025年3月26日年满18岁或以上；及
 - (b) 为非美国公民，及／或非美国居民，及／或非美国纳税人；及
 - (c) 透过指定合作伙伴转介而收到相关优惠的资讯，并于香港汇丰流动理财應用程式开立汇丰卓越理财户口的过程中成功扫描合作伙伴提供的二维码；及
 - (d) 于推广期内于香港汇丰流动理财應用程式成功开立综合理财户口—汇丰卓越理财（「**卓越理财户口**」）作为个人户口持有人或第一户口持有人（适用于联名户口）；及
 - (e) 符合相关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所列的额外要求。
3. **同期之推广优惠：**合资格客户若因开立卓越理财户口，而同时享有本推广优惠及其他同期之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可酌情决定及提供一项优惠。
4. **本行之纪录：**开立、取消或转换卓越理财户口或服务的日期及结余／交易金额及次数以本行的纪录为准。
5.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币及外币）
 - 投资产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证券、单位信托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投资票据、月供投资计划（股票／单位信托基金）及黄金券）
 - 高息投资存款、结构投资存款内的存款额
 - 已动用信贷（按揭及信用卡结欠除外）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汇丰强积金结余及汇丰职业退休界定供款计划结余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
 -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或已缴总保费，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额（如适用），以较高者为准。

在计算合资格客户的整体全面理财总值时，合资格客户的所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全面理财总值将会一并计算在内。此等个人及联名户口的第一户口持有人的登记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必须相同。由于处理需时，某些投资交易（例如股票、债券、开放式基金及存款证的首次公开认购）及人寿保险结余或许未能即时计算在全面理财总值之内，以致影响本行纪录内的全面理财总值。
6. **定义（适用于本推广）：**

「**平均全面理财总值**」指于整个历月的第一日起计至最后一日（包括首尾两天）的平均全面理财总值。

7. **个人资料**：汇丰客户开立新的汇丰卓越理财户口须确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据列载于《资料私隐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随后持有的有关客人之所有个人资料及晋级到汇丰卓越理财后将会受「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资料私隐通知」之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 [选择「私隐与保安」 --> 「资料私隐通知」]; 「综合理财户口的条款及细则」之详情，可浏览汇丰网页 - 汇丰卓越理财 - 重要连结及文件。
8. 优惠受法律及监督要求约束。
9.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行可随时更改所有条款及细则、取消及／或终止优惠。有关更改的优惠、条款及细则可以于本行网站找到及／或透过其他途径通知客户。
11. 除获享下列任何推广优惠之合资格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本与中文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1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4. 本行与获享下列任何推广优惠之合资格客户均接受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但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适用于豁免首12个月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优惠」）的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2025年3月26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
2. **优惠**：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指定合作伙伴推荐于本行开立卓越理财户口，可获豁免首12个月低额结存服务费如下表所列：

可获豁免首 12 个月低额结存服务费例子	
开立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月份	2025 年 3 月
低额结存服务费豁免期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3. 于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优惠完后，若客户过去三个月的平均全面理财（请参阅一般条款及细则第5项不及第6项）总值低于100万港元，则须每月缴付低额结存服务费380港元如下表所列：

低额结存服务费 380 港元例子	
开立汇丰卓越理财户口月份	2025 年 3 月
缴付低额结存服务费月份	2026 年 4 月 (如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之平均全面理财总值低于 100 万港元)

适用于特选客户外币兑换及定期存款优惠条款及细则（「1 个月外币兑换及定期存款优惠」）的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
2. **优惠详情**：合资格客户可享有 1 个月外币兑换及定期存款优惠（“本优惠”）的特惠美元 4.6%定

期存款年利率。合资格客户的同名个人户口兑换指定外币(下表所规定)，并于优惠期内将指定金额的兑换资金（条款 5 所规定）在兑换后随即开立 1 个月的定期存款。

兑换由	兑换成指定外币
所有可以在本行兑换外币	美元 (USD)

3. 合资格交易途径：所有合资格客户均可透过联络汇丰卓越理财客户经理或汇丰卓越理财服务热线并提供指定优惠码，兑换指定外币并同时开立合资格的定期存款享有本优惠。
4. 所有兑换交易涉及现钞兑换、现金存入 / 提取之交易或汇出 / 汇入之转账、汇丰环球转账服务、外汇限价买卖服务 / 汇丰 Mastercard®扣账卡 / 高息投资存款，均不会被视作合资格外币兑换交易。
5. 开立定期存款之最低金额不应少于 30,000 美元，方可享有本优惠。每位合资格客户可享有本优惠多于一次。
6. 除另有说明，本优惠不能与其他外币兑换或定期存款推广同时使用。
7. 本优惠不能与汇丰尊尚兑汇的折扣优惠同时使用，享受外币兑换及定期存款优惠的外币兑换交易只会累计相关兑换金额至汇丰尊尚兑汇当中。
8. 如您并非身处香港，我们或未获授权于您身处或居住的国家或地区，经本网站向您提供产品及服务。
9. 外币兑换及定期存款优惠只适用于香港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正至下午 7 时正（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定期存款外币所属地区的公众假期，或适逢恶劣天气情况除外（指香港天文台发出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布「极端情况」））。
10. 优惠适用的货币，利率及存款期以本行决定为准。此年利率或会因应当时市场情况而有所更改。定期存款会因货币，存款期，存款金额和客户类别而有不同的优惠定期存款利率。我们将于您开立定期存款时确定有关年利率。

风险披露：

货币兑换风险 — 外币和人民币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外币和人民币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兑换外币和人民币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向您提供的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招揽销售或建议。

本文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或建议任何人作存款，或购买或出售或投资任何产品的要约。

本文内所载内容及资料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监管机构审核。



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

向您提供的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如您欲获得我们的招揽或建议，应联络我们，并在交易前接受我们的合适性评估（如相关）。

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薪酬会参照多种因素及因应其整体表现不时检讨，并不单纯按其财务表现来厘定。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